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47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止。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3%。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擔保。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無。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發行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成家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